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发改投资函〔2021〕461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海秀公园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

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海秀公园规划征求意见的函》（海园环函〔2021〕6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海秀公园项目一期于2018年9月28日已取得可研批复（海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1344号），现建设范围发生一定的变化，且可研批复已过有效期，建议根据最新用地情况对社会风险进行分析，重新研究项目的可行性；

二、根据海秀公园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公园总体呈南北走势，南北较长，本规划功能分区明显，建议增加预测人流量等指标，为公园的设置及功能的分区提供依据；湖中绿洲存在难以养护，易侵蚀於陷等问题，建议慎重设置；工业水库西侧人工湖，湖体积较大，出入水口较小且设置在一起，不易于水体的循环，建议充分考虑水体的循环，以提高湖水水质；

三、在公园城市专题研究中，选择城园共融时，相关建筑应以

服务为主要目的，以增强游览的体验感；

四、在海绵城市设计中，建议研究排水能力好的设施设置为透水铺装的可能性，尤其是步行道等较窄较长的条形铺装；

五、项目规划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了研究，但投资仅对项目一期进行估算，建议增加总体项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。
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